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4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3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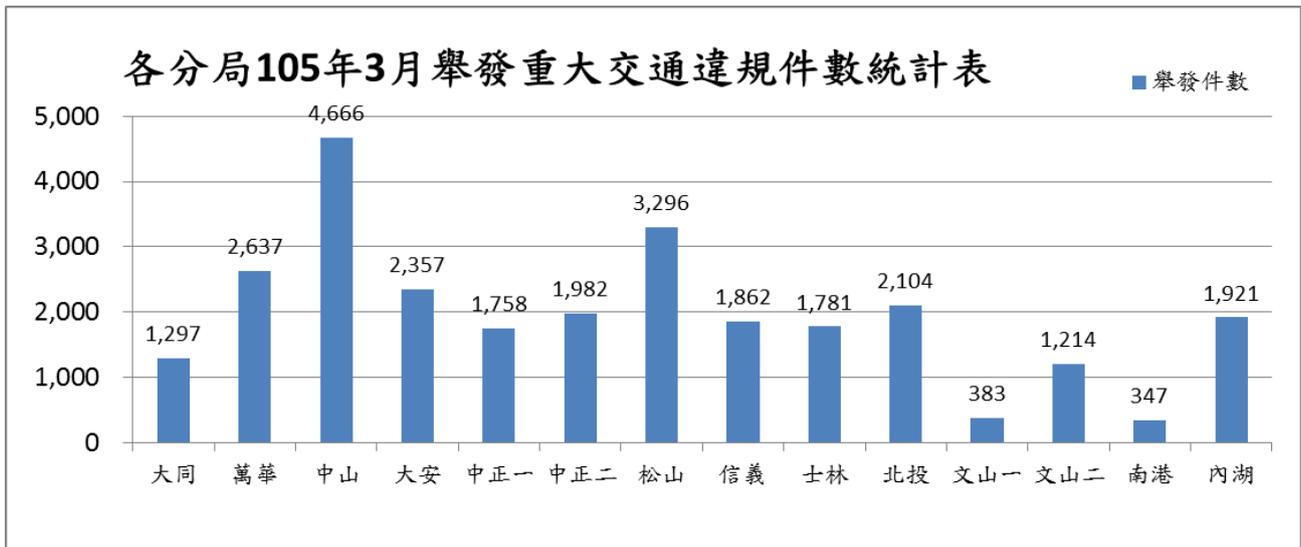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3 月份取締計 2 萬 8,005 件，較前 3 年（102-104 年，以下同）同期平均 1 萬 2,927 件增加 1 萬 5,078 件。

1、舉發單位：

105 年 3 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中山分局取締 4,666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3,296 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 2,637 件再次之。

單位	105 年 3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8,005
大同分局	1,297
萬華分局	2,637
中山分局	4,666
大安分局	2,357
中正第一分局	1,758
中正第二分局	1,982
松山分局	3,296
信義分局	1,862
士林分局	1,781
北投分局	2,104
文山第一分局	383
文山第二分局	1,214
南港分局	347
內湖分局	1,921
其他	400



2、舉發項目：

105年3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7,728件最多、「逆向行駛」取締5,738件次之、「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4,853件再次之。

項目	105年3月舉發件數
酒後駕車	852
闖紅燈	3,692
嚴重超速	515
逆向行駛	5,738
轉彎未依規定	4,619
蛇行、惡意逼車	8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7,728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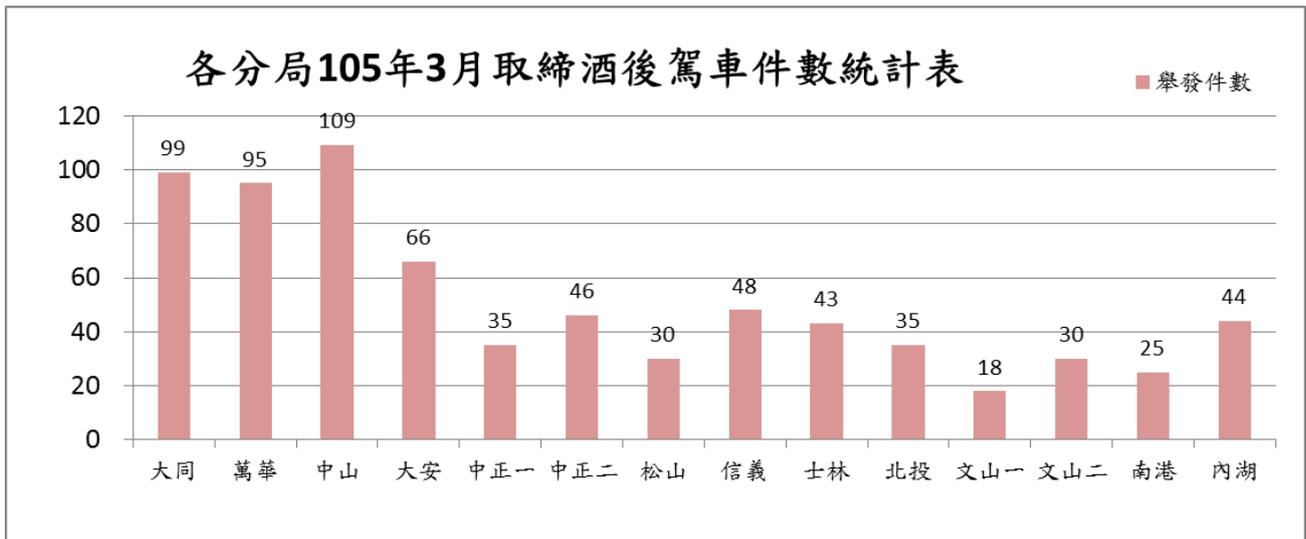
(二) 酒後駕車

1、本局105年3月取締計852件，較前3年同期平均721件增加131件。另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取締109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99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95件再次之。

2、105年3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105年3月相關取締件數及事故傷亡情形分析如下：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99	-	-
萬華分局	95	-	2
中山分局	109	-	-

大安分局	66	-	-
中正第一分局	35	-	-
中正第二分局	46	-	-
松山分局	30	-	-
信義分局	48	-	-
士林分局	43	-	-
北投分局	35	-	-
文山第一分局	18	-	3
文山第二分局	30	-	1
南港分局	25	-	-
內湖分局	44	-	-
其他（保大、交大）	129	-	-
合計	852	0	6



（三）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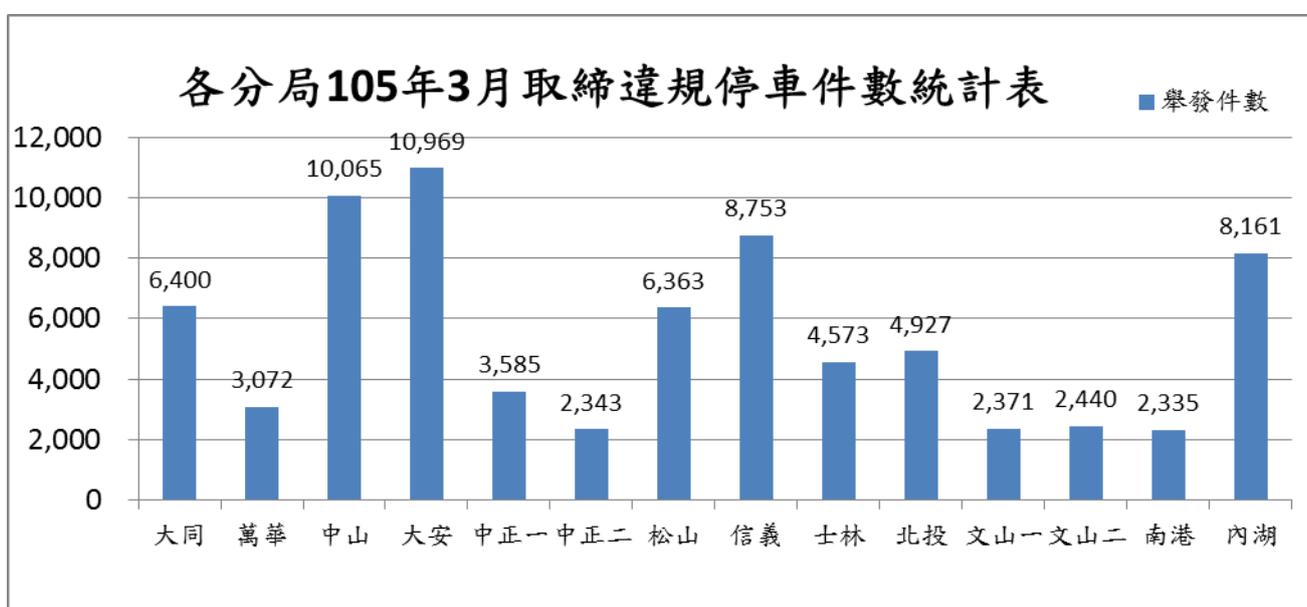
本局 105 年 3 月取締違規停車計 9 萬 1,291 件，較前 3 年同期平均 6 萬 3,582 件增加 2 萬 7,709 件；茲分析如下：

1、舉發單位：

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 1 萬 969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1 萬 65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8,753 件再次之。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91,291
大同分局	6,400
萬華分局	3,072
中山分局	10,065
大安分局	10,969

中正第一分局	3,585
中正第二分局	2,343
松山分局	6,363
信義分局	8,753
士林分局	4,573
北投分局	4,927
文山第一分局	2,371
文山第二分局	2,440
南港分局	2,335
內湖分局	8,161
其他	14,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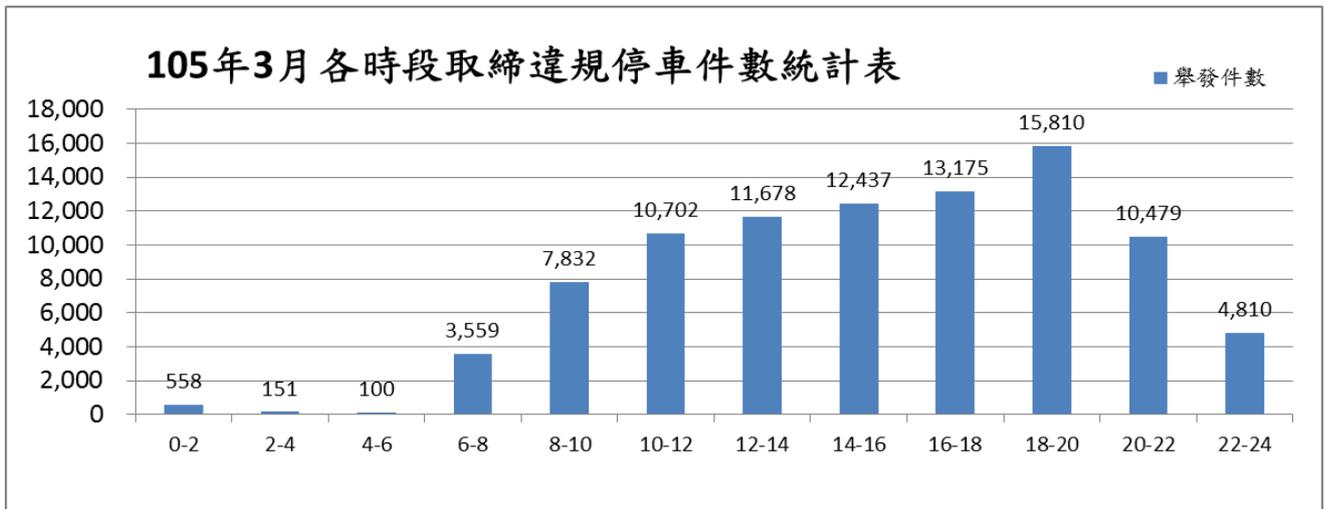


2、舉發時段：

以「18-20時」取締1萬5,810件最多、「16-18時」取締1萬3,175件次之、「14-16時」取締1萬2,437件再次之；以「4-6時」取締100件及「2-4時」取締151件較少，如下表；另本局於深夜0-6時執行違規停車勸導計128件。

時段	舉發件數
合計	91,291
0-2	558
2-4	151
4-6	100
6-8	3,559
8-10	7,832
10-12	10,702

12-14	11,678
14-16	12,437
16-18	13,175
18-20	15,810
20-22	10,479
22-24	4,810



3、105年3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松仁路90號（距離77.51公尺）	

<p>2</p>	<p>松壽路 11 號 (距離 57.15 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81 1401 938"> <tr> <td>34.777778</td> <td>32.777778</td> <td>25.333333</td> </tr> <tr> <td>88.555556</td> <td>103.111111</td> <td>80.666667</td> </tr> <tr> <td>91.444444</td> <td>107.555556</td> <td>85.111111</td> </tr> </table>	34.777778	32.777778	25.333333	88.555556	103.111111	80.666667	91.444444	107.555556	85.111111
34.777778	32.777778	25.333333									
88.555556	103.111111	80.666667									
91.444444	107.555556	85.111111									
<p>3</p>	<p>承德路 1 段 40 號 (距離 8.45 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967 1425 1724"> <tr> <td>25.555556</td> <td>42.555556</td> <td>51.333333</td> </tr> <tr> <td>51.333333</td> <td>74.777778</td> <td>68</td> </tr> <tr> <td>49</td> <td>64.222222</td> <td>55.222222</td> </tr> </table>	25.555556	42.555556	51.333333	51.333333	74.777778	68	49	64.222222	55.222222
25.555556	42.555556	51.333333									
51.333333	74.777778	68									
49	64.222222	55.222222									

<p>4</p>	<p>華陰街 32 號 (距離 17.3 公尺)</p>	
<p>5</p>	<p>南京西路 64 巷 22 號 (距離 46.23 公尺)</p>	

<p>6</p>	<p>南陽街 20 號 (距離 21.32 公尺)</p>	
<p>7</p>	<p>承德路 1 段 3 號 (距離 21.8 公尺)</p>	

<p>8</p>	<p>南京西路 67 號 (距離 14.59 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81 1401 938"> <tr> <td>20.444444</td> <td>29.777778</td> <td>33.666667</td> </tr> <tr> <td>43.666667</td> <td>53.888889</td> <td>49.444444</td> </tr> <tr> <td>51.333333</td> <td>45.666667</td> <td>34.666667</td> </tr> </table>	20.444444	29.777778	33.666667	43.666667	53.888889	49.444444	51.333333	45.666667	34.666667
20.444444	29.777778	33.666667									
43.666667	53.888889	49.444444									
51.333333	45.666667	34.666667									
<p>9</p>	<p>萬全街 154 號 (距離 7.58 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967 1433 1724"> <tr> <td>52.555556</td> <td>35.222222</td> <td>18.222222</td> </tr> <tr> <td>44.333333</td> <td>53.666667</td> <td>37</td> </tr> <tr> <td>38.888889</td> <td>52.222222</td> <td>37.111111</td> </tr> </table>	52.555556	35.222222	18.222222	44.333333	53.666667	37	38.888889	52.222222	37.111111
52.555556	35.222222	18.222222									
44.333333	53.666667	37									
38.888889	52.222222	37.111111									

10	中華路 1 段 51 號 (距離 19.49 公尺)	
----	-------------------------------	--

三、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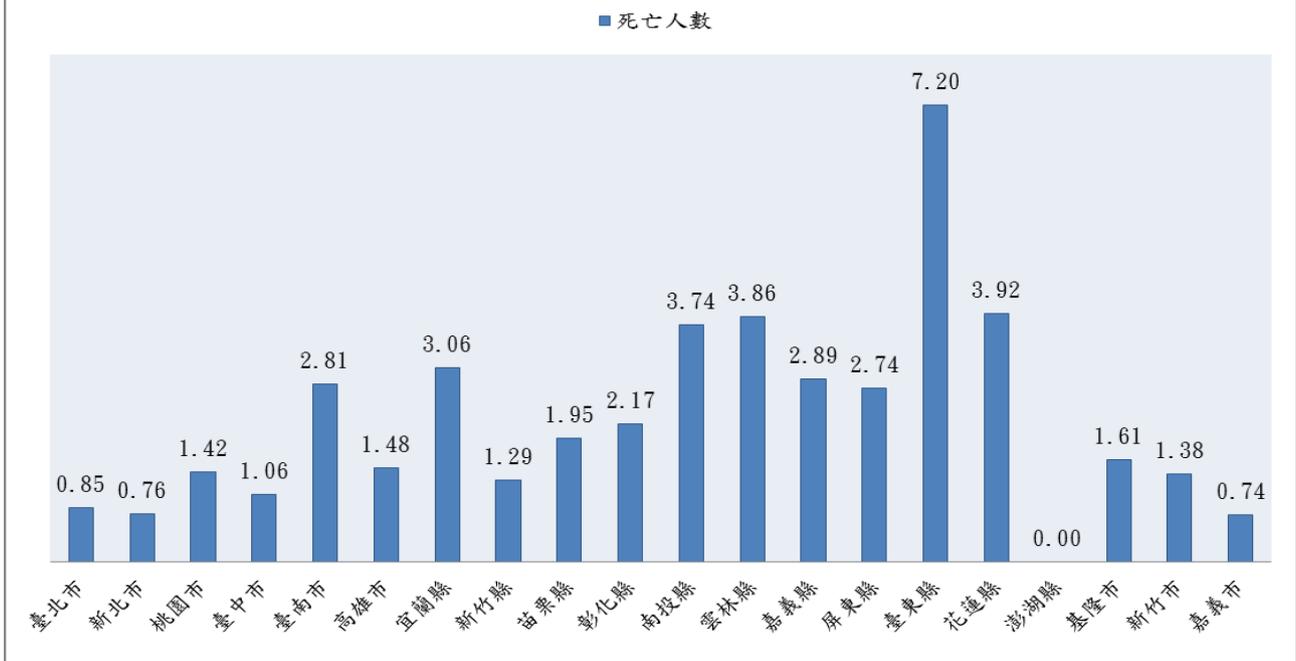
(一) 本期本市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下：

- 1、本期(3月)發生 7 件、死亡 8 人(士林分局 4 件 5 人，大安、北投及內湖分局各 1 件 1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9 件、死亡 9 人)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2 件，死亡人數減少 1 人。
- 2、本局配合交通局逐案現場會勘，共同研擬改善意見，涉及工程改善部分由權責單位辦理，本局則於事故地點周圍加強交通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安全。

105 年 3 月	104 年同期比較	車種	105 年 3 月	104 年 3 月	增減情形
7 件 8 人	減少 2 件 減少 1 人	汽車	2	0	增加 2 人
		機車	5	5	-
		行人	1	3	減少 2 人
		慢車	0	1	減少 1 人

3、105 年 1-3 月全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

全國各縣市105年1-3月每十萬人死亡人數統計表



本市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0.85 人，在六都直轄市為第二，僅次於新北市 0.76 人；全國為第四，僅次於澎湖縣 0 人、嘉義市 0.74 人及新北市。

(二) 本年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統計 105 年 1-3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5,329 件，死亡 23 人、受傷 6,855 人，較 104 年同期發生件數增加 539 件、死亡人數減少 1 人、受傷人數增加 575 人；與近 3 年資料比較，監測燈號則以總指標及受傷人數為綠燈，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為黃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 年 1-3 月	104 年同期	同期比較
●	肇事件數 ●	5,329	4,790	增加 539 件
	死亡人數 ●	23	24	減少 1 人
	受傷人數 ●	6,855	6,280	增加 575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2、肇事件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3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5,329 件，另以「肇事車種」區分，汽車計發生 2,952 件、機車 2,201 件、行人 82 件、慢車 94 件；與 104 年同期及近 3 年平均相比，僅汽車及行人肇事有明顯增加，致燈號異常(汽車及行人肇事紅燈、其餘車種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3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2,952	2,580	增加 372 件
	機車	●	2,201	2,069	增加 132 件
	行人	●	82	53	增加 29 件
	慢車	●	94	88	增加 6 件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3、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3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23 人，另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2 人、機車 13 人、行人 7 人、慢車 1 人；與 104 年同期及近 3 年平均相比，死亡人數無明顯起伏，監測燈號顯示汽車死亡為橘燈，機車死亡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3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2	-	增加 2 人
	機車	●	13	14	減少 1 人
	行人	●	7	8	減少 1 人
	慢車	●	1	2	減少 1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4、肇事受傷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3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共 6,855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409 人、機車 5,520 人、行人 671 人、慢車 255 人，較 104 年同期相比，僅機車及行人受傷明顯增加；與近 3 年比較，監測燈號顯示

汽車及行人受傷為紅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3月	104年同期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409	375	增加 34 人
	機車	●	5,520	5,130	增加 390 人
	行人	●	671	535	增加 136 人
	慢車	●	255	240	增加 15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三) 橘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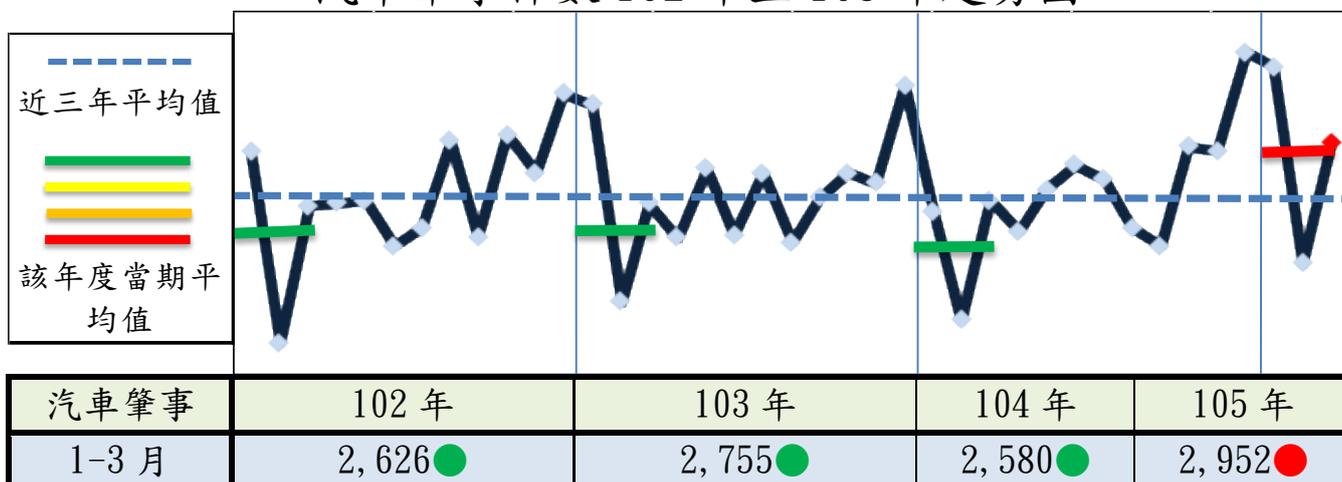
1、異常燈號車種肇事情形分析：

(1) 汽車(肇事件數、受傷人數紅燈，死亡人數橘燈)：

如以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汽車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增加 9% 以上；分析汽車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及右轉彎未依規定較多，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次；汽車傷者自身肇事原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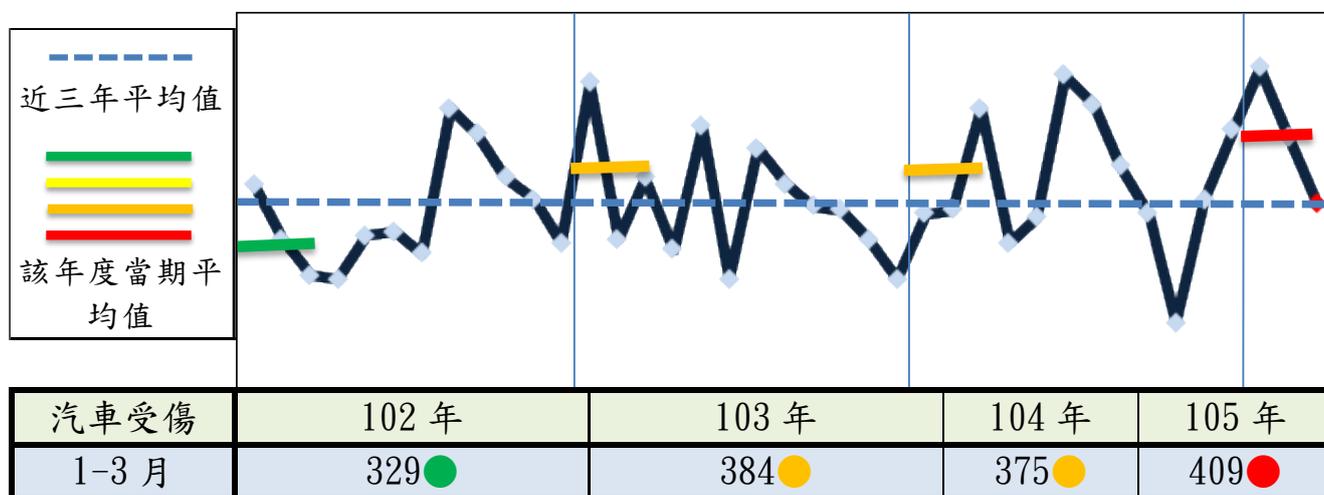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3月	104年同期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2,952	2,580	增加 372 人
汽車死亡	●	2	-	增加 2 人
汽車受傷	●	409	375	增加 34 人

汽車肇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註：汽車肇事指汽車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3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347
右轉彎未依規定	214
未注意車前狀況	159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59
左轉彎未依規定	131

105 年 1-3 月汽車傷者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33
未注意車前狀況	23
違反號誌管制	11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1
未依規定讓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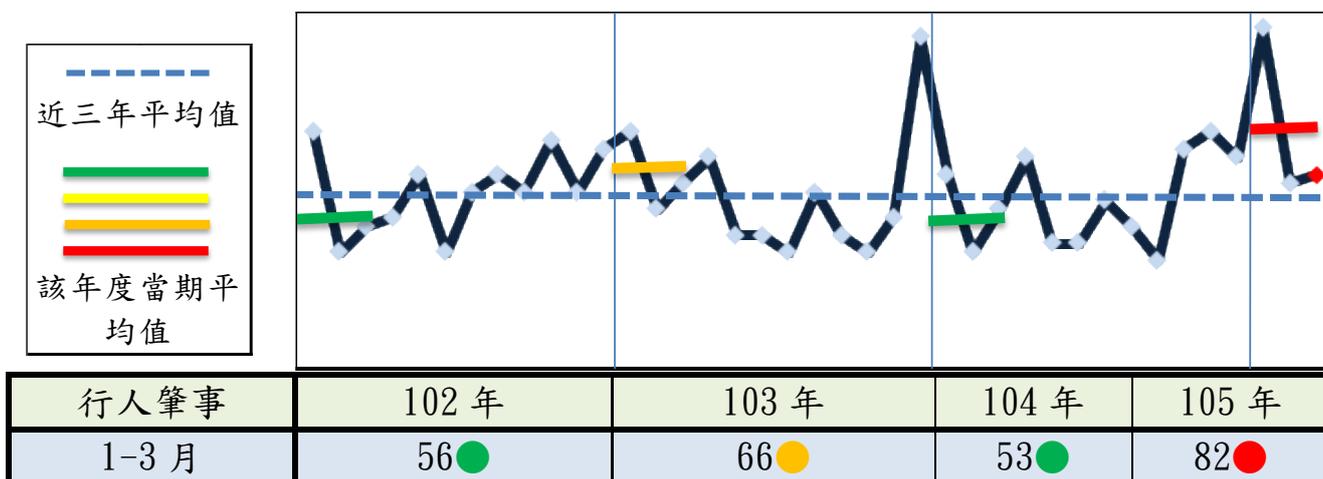
(2) 行人(肇事件數紅燈、受傷人數紅燈)：

以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觀之，105 年 1-3 月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

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 成以上，惟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皆有逐月下降之趨勢；分析行人肇事原因，以未走行人穿越道最多，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闖紅燈)次之；行人傷者自身肇事原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為最多，未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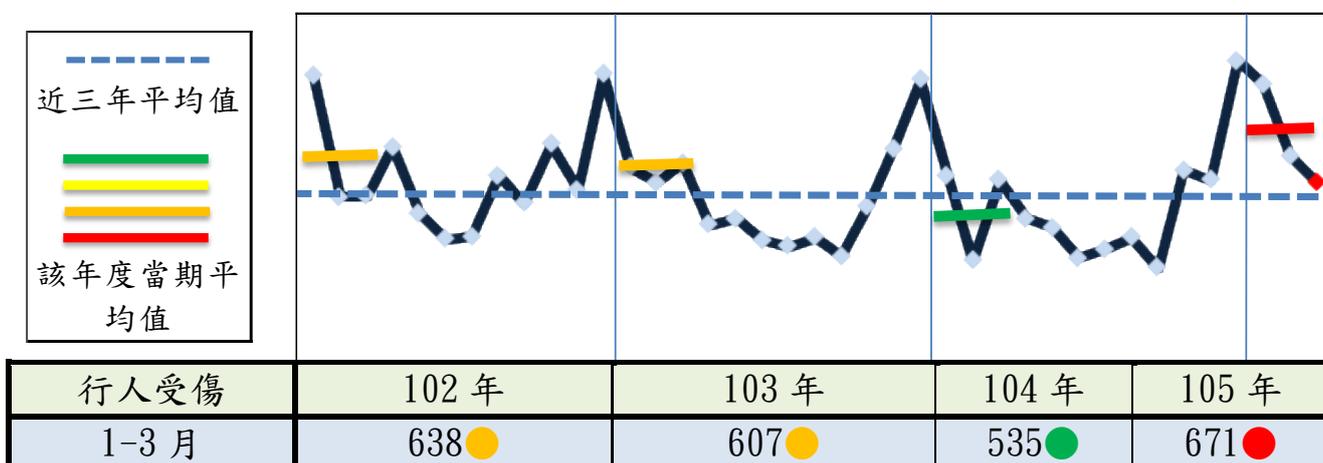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3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82	53	增加 29 件
行人死亡	●	7	8	減少 1 人
行人受傷	●	671	535	增加 136 人

行人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註：行人肇事指行人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行人受傷人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3 月行人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37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5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8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6

105 年 1-3 月行人傷者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無肇事因素	462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115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33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31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12

(四) 小結：

- 1、依據 105 年 1-3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本市交通事故總指標為燈號平穩(綠燈)，惟汽車及行人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燈號異常。
- 2、汽車肇事件數及汽車受傷人數為警戒燈號(紅燈)，且觀察與前 3 年同期平均相較，均有增加，本局分析汽車肇事主要原因，除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需持續加強安全駕駛習慣教育之外，對於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等違規行為，業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將持續加強執法取締。
- 3、行人肇事件數及行人受傷人數為警戒燈號(紅燈)，有關本市行人交通安全維護為本局肇事防制重點，定期於本局交通會報提報行人事故統計分析資料，責由受傷人數較多之分局專案報告，並提供易肇事時段、路段供各轄區分局規劃防制勤務參考；除配合本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工作外，並依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專案計畫，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本年度行人受傷人數已有逐月下降之趨勢，當持續加強執法防制。

參、結語

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局將持續督飭各分局針對違反號誌管制及轉彎未依規定之違規行為等肇事原因分析涉有執法事項加強違規取締，另本月以行人交通事故異常情形嚴重，本局當持續加強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執法取締，並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利用各項場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以強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策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建構本市更優質且安全之交通環境。